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p>1. 「動議待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以現金按每股4.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p>		
<p>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p>		
<p>3. 「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任何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p>4. 「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修訂及取代)(分別註有「C」、「D」及「E」字樣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待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並經修訂及取代之經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時，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配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p>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p>		
<p>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唐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顧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胡曉艷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p>		
<p>10.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孫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p>		
<p>11.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于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12.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勃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13.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徐松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韓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下文(a)段所載之建議更改名稱授出批准後：</p> <p>(a) 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納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該等文件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p>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